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3、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王征宇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李梓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姜建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分两笔发放，每笔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17”号临时公告。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4.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保函额度人民币 4.3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17”号临时公告。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17”号临时公告。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1.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保函额度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17”号临时公告。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是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建设位于蒙古国阿尔泰省及科布多省境内阿尔泰—达尔维(四标 165km 及五标 98km)公路工程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是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满足项目施工生产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 亿元），并同意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关于议案 5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18”号临时公告。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项目施工和经营工作的需要，同意上述各子公司的授信和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张志国、丁波、王涌、姜建平认为：鉴于一公司、四公司、五公司、六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授信和融资是为了满足生产和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的授信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